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0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止 送件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網路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榜單公告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1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陸、甄試項目及評分	4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5
捌、分發及錄取原則	5
玖、報到及註冊	5
拾、申訴處理	6
拾壹、其他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表一】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表	10
【附表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1
【附表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表三之一】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13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4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	15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教學點
四 技	應用外語系	30	七星崗教學點

貳、報考資格

現役軍人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註】上述應屆畢業生係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考生一律至本校網頁招生專區（<http://www.ltu.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將「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止。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件：

請將各項表件及備審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自備），彌封繳寄（交）。

（一）報名表：

請考生填寫「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表」【附表一】，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平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費：

新台幣 800 元，以現金或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三) 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請將報考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浮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四) 備審書面資料：

請依本簡章第 4 頁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裝入報名信封袋）。

(五) 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郵寄送件：

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送件地點：

(1)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止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2) 七星崗教學點繳交：586 旅公餘進修承辦人。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 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繳（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表件，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及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2 週內，備妥(1)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附表五】、(2) 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 份、(3) 郵政匯票正本等資料，來函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50 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 依據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

(五)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 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六) 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 符合報考資格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每名考生新台幣 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須另填具「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隨報名表件繳交。團體報名之個別考生，其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報名資格文件、報名費及備審書面資料）每一名考生各自裝入個別報名信封後，再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併繳（寄）交。

(三)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考生可至本校繳交現金或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將現金或郵政匯票正本與報名資料袋一併繳交。

陸、甄試項目及評分

一、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系 別		應 用 外 語 系		
教 學 點		七 星 崗 教 學 點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 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62、3563		
本 系 網 址		https://afl.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6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依教學與學習需要，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段及教學方式，以符應所需。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

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請考生務必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

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申請者須填具「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表四】，並檢附網路下載之成績單，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二）複查期限：

請考生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以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該系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三、榜單公告：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學生發展處及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以限時信函郵寄，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錄取報到註冊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照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核驗、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表

報 考 系 別		應 用 外 語 系		報 名 教 學 點		☐ 七星崗教學點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生 電 話			考 生 手 機				
	緊 急 連 絡 人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關 係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力) 資 格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畢 業	就 讀 系 別	科		
	畢 (肄) 業 年 月 日 (預 計)	民 國 年 月 畢 (肄) 業。						
	同 學 學 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 款 項 (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請浮貼）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優待身分	5 人以上團體報名		
考生姓名		報名教學點	☐ 七星崗教學點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5 人以上團體報名：每 1 名考生須各自填寫本表，分別購買匯票，各自裝入報名袋後，由團體報名寄件人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三之一】，合併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寄。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未併同報名表件繳交者，一概不予優待。 2.如有疑義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查詢，TEL:04-23892088 轉 2621、2631。		

【附表三之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名教學點	編號	考生姓名	報名教學點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名：					

※ 本表（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連同該團體報名考生之所有報名資料袋一併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袋送件。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教學點	☐ 七星崗教學點
身分證編統一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 考生 勿填) 事項			
附 註	一、複查方式 一律以傳真方式 (FAX: 04-23862928) 提出複查，申請者須填具「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網路下載之成績單，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 二、請考生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以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政匯票 (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複查費用 (郵政匯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三、同意將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扣除作業處理費 250 元）撥入下列存款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注意事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自備的信封內：(寄出前請勾選確認)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號碼)：_____

☐二、報名表(附表一)。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

☐四、備審書面資料。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 ()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 二三八九二〇八八轉二六三一、二六三二
傳真：(04) 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郵寄送件日期：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週一至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前)。

郵寄送件日期：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週一至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前）。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二三八九二〇八八轉二六二一、二六三二
傳真：（04）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掛號

貼郵票處

團體報名專用

注意事項

- ※ 5人以上團體報名時，每一名考生各自裝入個別報名信封後再請依左列編號表件順序合併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寄。
- ☐ 一、團體報名考生名單一份（附表三之一）。
- ☐ 二、每一名考生報名信封袋。